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公開發售申請及
受未獲認購安排規限的
未獲認購股份數目**

茲提述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的章程（「章程」），內容有關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進行公開發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申請時限），已接獲合共七(7)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33,298,891股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包銷商及方先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購之80,623,076股公開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25.05%。餘下398,745,798股未獲認購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74.95%）將受未獲認購安排規限。

未獲認購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包銷商（即主要股東）為公開發售的包銷商，本公司已作出上市規則第7.26A(1)(b)條所規定的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發售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出售398,745,798股未獲認購股份，使相關無行動股東受益。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配售代理將於2024年4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股份。

於未獲認購安排完成後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暉

香港，2024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暉先生及陳宏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石成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